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蔡壁煌 劉興善 許慶復 邊裕淵 林玉体 郭光雄 吳嘉麗  
邱聰智 吳茂雄 徐正光 劉武哲 陳茂雄 蔡式淵 張正修 李慧梅 李慶雄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蔡良文代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朱武獻 公假 李逸洋 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之（一）首段更正為：「（一）吳委員茂雄報告：『針對

報載本院與監察院有關請派分區監試委員一事處理小組』會議結論。1、就決策過程  
言：監試人員之指派，依監試法規定為監察院職權。本院於行文請派監試人員時，僅  
應表明考試日程及考區。2、就發文程序言：建請院長審慎考量部代行院函之授權是

紀錄：熊忠勇

否適當。3、就兩院關係言：建請院長出面澄清兩院所生之誤會。4、就與媒體互動言：考選部今後對外發言，應注意分際。5、就試務經費收支情形言：典試委員長得就該次考試經費收支情形深入了解；必要時，並得查核。」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三十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二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另嗣後有關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之專長欄位，均請免列。」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錢士中一員請任、張德傑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辦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入闈製題工作。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組織精簡及其業務與人員移回台北之辦理情形。

姚院長嘉文補充報告：說明前往中興新村了解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現職人員及業務移回台北之處理情形，暨對媒體未經查證即報導該單位員工情緒反彈之處理。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吳部長之能力與用心表示肯定，另表示政府改造並非以精簡為唯一目標，因政府改造案啟動後銓敘部之工作勢必增加，地方銓敘司現職人員出缺後可考量由部本部補實；(吳委員泰成)說明本精簡案較本屆第二十次會議原定之處理時程提早甚多，又與行政院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及保訓會地方保障處之精簡進程亦不一致。另表示本案並非精省措施，而是銓敘部內部單位之精簡與業務、人員移回台北之作法，暨說明辦理專案精簡優退離職或連缺移撥至他機關人員之職缺，原機關似不得再補，併請部衡酌參考。(劉部長初枝)說明精省時基於保障員工權益，成立中部辦公室，就地安置省屬人員，各承受機關在保障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應有權依據業務實際

狀況，決定中部辦公室是否裁併等措施；（林委員玉体、劉委員武哲）說明精省政策已定，對於部積極辦理地方銓敘司組織精簡及其業務與人員移回台北之措施表示贊同與肯定，並認為較行政院所屬部會提早完成中部辦公室之精簡並無不妥，且是行政效率之具體表現；（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國家發展須顧及區域平衡，應由「台北一極集中型」向「地方多極分散型」戰略轉變，並詢問地方銓敘司之裁併，是否確定有利於機關之整體運作與行政成本效益，有無具體資料或數據可資佐證。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說明保訓會地方保障處組織精簡之時程及人員處理方式。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編印「新公務人員保障法 Q & A」及「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再）申訴須知」宣導手冊。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辦理「行政法人法草案研習會」。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安排明（二十二）日上午參訪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情形。

（二）有關吳委員泰成建議就院會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之附帶決議執行情形應列入追蹤管考意見之處理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光雄、劉委員武哲、洪委員德旋、蔡委員璧煌提：台灣醫界正提倡醫學教改

，如「問題導向教學」(PBL, Problem Based Learning) 而國家醫師專技考試必然對教學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明年七月即將廢除兩階段檢覈考，醫師執照考試，只剩專技高考一途，對醫學系畢業生影響至鉅。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草案，請本院於審議通過後發布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草案通過並由本院發布。

(二)現行「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當名稱表」停止適用事宜，請部配合辦理。  
四、銓敘部函陳內政部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部配合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徐委員正光提儘速檢討修正本項考試之考試科別、三等考試社會行政科別及四等考試保育人員科別之專業科目宜考量其工作之特殊性、保育政策與立法方向等宏觀層面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五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並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暨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考試規則附表五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二）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建議調整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副隊長及局員等五職務等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除局員不予調整外，其餘分局長等四個職務擬同意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九、銓敘部函陳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官等官階，宜否由現行警正一階調高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認為現階段宜暫緩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及第九案性質相同，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討論，並經與會人員同意合併決議)

決議：本二案併同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復有關於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修正為：「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同條項第三款末句「，而未向本國相關機關或單位報告者」之文字刪除。

三、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

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六、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單獨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本項考試應考人得就我國各引水區域擇一報考。

（三）本案所涉相關問題請考選部及本院第一組研議後提院會處理。

（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四名、命題兼閱卷、口試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二時十五分

主席 姚嘉文